样品

根据供应商提供样品的包装、外观、气味、色泽以及加工精度等进行评审：

样品（大米）的包装完好无损，标签信息完整，包括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厂家、产品标准号等的计0.5分；

样品（面粉）的包装完好无损，标签信息完整，包括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厂家、产品标准号等的计0.5分；

样品（食用油）的包装完好无损，标签信息完整，包括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厂家、产品标准号等，并有标注加工工艺（如压榨或浸出）、原料产地等信息的计1分；

样品（大米）的颗粒饱满、色泽均匀、无杂质或霉变迹象，新米需有天然清香味，无异味的计1分；

样品（面粉）的色泽洁白或微黄，无结块、无异味，手感干爽的计1分；

样品（油）的颜色清澈透明，无沉淀或悬浮物，气味正常，无酸败或哈喇味的计1分。

备注：

①供应商须提供1个纸箱（纸箱外包装不得体现供应商名称、品牌商标及Logo）内放置所参与本项目的完整包装拟投产品样品，于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地点，未按要求递交的样品将会被拒收。

②样品递交人可与本项目投标文件中的授权代表不为同一人，但递交人在递交样品时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递交的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

③样品的生产、运输、组装、拆卸等相关一切费用由各供应商自行承担，开标结束后所有供应商的样品不予归还。评审现场样品需要拆封，不能保证样品原样归还，供应商综合考虑。成交供应商样品作为验收依据转采购人接收，未成交供应商样品采购结果公示后3个日历天内自行领取，如未按规定时间内领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自行销毁。

请按要求提供样品